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定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

三、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師及參與研究人員須取得學術倫理課程修業證明。

四、學術倫理課程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線上修習，通過測驗可取得修業證明。

五、教師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依本校聘約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辦理。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